

儲值卡 – 條款及條件 (以下稱為「條款」)

以下條款規管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發卡人」)向任何人士(包括適用之團體)(「持卡人」)發行儲值卡及其卡賬戶,以及持卡人使用儲值卡提供之所有現有服務之權利。每名持卡人在接受儲值卡時,須視為已無條件接受此條款。

1. 總則

根據以下條款第 3 條,任何持有有效儲值卡的人士均可使用儲值卡的儲值購買任何噴射飛航航線之船票(包括有關稅項),惟發卡人有權決定及改變以儲值卡購買船票之適用性。

2. 最低儲值額

所有由發卡人發出之儲值卡最低儲值額為港幣 500 元

3. 使用儲值卡

3.1 購買噴射飛航船票時須遵照下列各項:

- a. 售票與否需視乎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 b. 船票只限於噴射飛航售票處或噴射飛航自助票務機領取;
- c. 船票發售以及其提供的服務須受噴射飛航乘客及行李運載條例之規限;
- d. 禁止轉讓或轉售船票;及
- e. 以個人儲值卡購買之船票只適用於持卡人本人使用,發卡人有權於驗票時核對持卡人身份,如有違者,將被拒絕登船。

3.2 倘若儲值卡餘額為正數,但餘額不敷應付所擬進行之交易,則持卡人須於噴射飛航售票處以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付款形式為儲值卡增值,個人儲值卡亦可透過互聯網(www.turbojetbooking.com)以信用卡為儲值卡增值。

3.3 以個人儲值卡購買之船票每張均有 5%折扣優惠(未含稅),惟此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3.3.1 購買 60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之優惠船票;及
- 3.3.2 與其他折扣優惠、優惠券及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3.4 發卡人僅此保留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決定及改變以儲值卡繳付任何噴射飛航航線之船票之適用性,若持卡人因此而有任何損失,發卡人無須承擔責任。

4. 儲值卡增值

4.1 持卡人可於噴射飛航售票處以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付款形式為儲值卡增值,個人儲值卡亦可透過互聯網(www.turbojetbooking.com)以信用卡為儲值卡增值。

4.2 持卡人不可為儲值卡增值多於港幣\$5,000。

4.3 儲值卡每次增值之最低增值額為港幣\$50(以現金支付)或港幣\$200(以信用卡支付)。

4.4 除非發卡人同意,否則儲值卡之儲值貨幣須為港幣。

5. 遺失儲值卡(只適用於個人儲值卡)

5.1 持卡人必需立即致電卡務中心 (852) 2859 3401 或發卡人不時指定之其他代理或地點報失,並向噴射飛航售票處或發卡人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一份填妥之「服務申請表格」(「表格」)。

5.2 發卡人一經收訖該表格,將把遺失之儲值卡註銷,並於收到表格 7 天內重新補發一張儲值卡。

5.3 倘發卡人收訖表格並發現該儲值卡在被指遺失至發卡人收訖表格期間曾用作繳付任何船費,則於被指遺失儲值卡後之所有交易及款項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持卡人之無條件行為,發卡人在任何情況下無須為已繳之款項負法律責任,並僅此聲明收訖表格後於補發儲值卡加入之金額(如有)將相等於註銷遺失儲值卡時持卡人儲值卡賬戶之餘額。

5.4 於儲值卡遺失 7 天後(根據上述條款第 5.1 條之報失日或提交表格日計起,以較早者為準)呈交之表格以及補發儲值卡之要求將不獲發卡人受理。

5.5 持卡人須向發卡人繳付港幣\$50 作為補發新卡之手續費,並須於提交表格時繳付。發卡人有權隨時更改有關之手續費。

6. 積分獎賞(只適用於個人儲值卡)

6.1 持卡人每次購買噴射飛航船票均可獲積分獎賞,噴射飛航淨票價港幣\$1 相等於 1 分。

- 6.2 持卡人可累積獎賞積分並用作換取發卡人指定之禮品，發卡人有權在無須提供任何理由下隨時更改供換取之禮品及所需之積分。
 - 6.3 於任何推廣活動購買的船票將不會獲得積分。
 - 6.4 若退回船票，發卡人有權於持卡人之賬戶內扣除已發之有關積分。
 - 6.5 發卡人有權隨時更改積分獎賞計劃之細則或取消部份或整個獎賞計劃而無須事先向持卡人通知，倘若持卡人因此而有任何損失或損害，發卡人概不負責。
 - 6.6 積分有效期由發卡日起計兩年內有效，逾期積分將被註銷，持卡人無權因此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
 - 6.7 持卡人換取積分獎賞計劃之禮品必須遵從發卡人所定之所有要求及完成有關之換領程序。
 - 6.8 倘若持卡人未能遵從上述條款第 6.7 條之要求，發卡人有權不接受及/或處理有關積分換取禮品之申請。
 - 6.9 換領禮品時，有關積分將會從持卡人之賬戶內扣除。
- 7. 遺失儲值卡(只適用於標準儲值卡)**
發卡人將不受理任何補領遺失儲值卡之要求。
- 8. 退還儲值卡**
持卡人要求退還儲值卡餘額須向發卡人繳付港幣\$50 手續費。
- 9. 損壞/功能失效之儲值卡**
持卡人須把有問題之儲值卡退回售票處或卡務中心核査，發卡人將決定並指示持卡人是否須補領儲值卡，發卡人將於接獲有問題之儲值卡後 7 天內補發新卡，並將損壞/功能失效之儲值卡之餘額將轉移至新儲值卡。
- 10. 擁有權**
持卡人持有儲值卡期間，該儲值卡將仍屬發卡人全權所有。在發卡人要求收回持卡人之儲值卡，持卡人有權收回發卡人重新持有儲值卡之時之儲值卡餘額的前提下，發卡人僅此保留其及其獲授權代理人在任何時間可無須提出原因要求收回持卡人之儲值卡之權利。
- 11. 資料私隱(只適用於個人儲值卡)**
- 11.1 持卡人於申請儲值卡時向發卡人提供之個人及其他資料只會作該目的、儲值卡運作以及相關積分獎賞計劃之用。
 - 11.2 倘若持卡人未能提供或保持最新之所需資料，可能引致發卡人無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相關利益。在此等情形下，此卡可能遭終止。
 - 11.3 持卡人提供之所有資訊均根據發卡人之資料私穩政策進行管理。持卡人有權要求檢視及更正發卡人掌握之任何個人資料。
 - 11.4 持卡人須負責將最新的正確通訊/郵寄地址知會發卡人。若因持卡人未能遵照此規定而造成任何損失，發卡人無須承擔責任。
- 12. 限制法律責任**
- 12.1 倘若由於發行儲值卡、不發行儲值卡及儲值卡的使用及/或提供、拒絕提供或不提供任何利益引致持卡人蒙受任何性質之間接或相應損失、損害或支出，無論該等損失、損害或支出是否因疏忽或發卡人及/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而引起，亦無論發卡能否控制引致索償之情形，發卡人無須承擔責任。
 - 12.2 有關發行儲值卡及使用儲值卡提供之所有現有服務，發卡人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補發儲值卡以及把持卡人之累積獎賞積分(如有)重新計入新儲值卡的賬戶。
 - 12.3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發卡人將不會為任何持卡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帶來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包括：
 - a) 儲值卡功能失效 (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卡帶有儲存資料或資訊之裝置的情況下，該卡內所儲存之任何資訊或資料遺失或不準確)。有關儲值卡功能失效之問題，持卡人應參照上述條款第 9 條。
 - b) 發卡人以上述條款第 10 條為依據賦予發卡人行使的權利行使該權利;
 - c) 退還儲值卡、任何退還儲值卡之申請，或任何人士對退還儲值卡作出之聲明或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成為或構成對任何持卡人信譽、品格或名譽的損害或傷害；或
 - d) 任何由發卡人根據條款 11 所披露的細節出現的錯誤陳述、失實或遺漏；

- e) 持卡人任何欺詐、偽造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未能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或未能遵照任何發卡人不時對有關保密儲值卡及儲值卡號碼作出的其他建議
- 12.4 任何在發卡人未能合理照顧或控制而發生的事故，導致持卡人承受與儲值卡有關的損失或損害，發卡人概不負責。

13. 轉讓(只適用於個人儲值卡)

嚴禁轉移或轉讓本儲值卡。

14. 修改條款

發卡人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不時修改本條款。

15. 拒絕發行儲值卡之權利

發卡人將保留在無須提出原因及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向任何人士發行儲值卡。

16. 抵觸

倘此條款與儲值卡之使用指南有任何抵觸，概以此條款為準。

17. 法律及語言

17.1 這些條款將受香港的法律所規限及以其作為詮釋的根據。

17.2 無論何時及在任何情況下，這些條款變成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本文內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會因此受任何影響。

17.3 本文內的所有內容均不能排除或限制任何法律責任，如該法律責任之排除或限制受香港法律所禁止。

17.4 倘此條款之中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